

南投縣政府食(實)物銀行援助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府社助字第 1060261914 號函公布

壹、計畫緣起：

為讓發生變故或遭逢失業的弱勢族群家庭，避免因為物資短缺發生挨餓情形，由政府架構服務平台，連結民間團體能量，活絡社區善心資源，建構在地化補充性食物輸送體系，以「餐食援助」、「食物援助」、「物資援助」多元服務方式，積極發掘個案、評估需求，即時滿足基本溫飽需求，繼而協助申辦相關社會福利服務，建置無銜隙服務網絡。

貳、計畫目標：

- 一、運用基層村里、發揮守望相助，相互扶助精神，加強通報潛在個案與關懷服務。
- 二、結合民間團體、公益慈善等資源，共同援助弱勢家庭。
- 三、落實支援社會扶助體系，適時對變故家庭、失業家庭、三餐無以為繼之弱勢家庭，提供即時援助。
- 四、活絡社區善心與資源，建構在地化食物銀行體系，擴大社會安全網，藉由社會資源供需整合，達成「資源不浪費，弱勢無飢餓」的目標。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
 - (一) 南投縣政府
 - (二) 各鄉(鎮、市)公所(含村里辦公處)
 - (三) 食(實)物銀行服務站
 - (四) 轄區內國民中、小學
 - (五)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所轄各分局、派出所)
- 二、協辦單位：
 - (一) 本縣連鎖通路商
 - (二) 本縣立案超商、便利商店
 - (三) 傳統立案殷實餐食商店
 - (四) 本縣社區發展協會

肆、實施期程：

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伍、服務對象：

- 一、失業家庭：主要負擔家計者失業且有就讀高中以下子女者。
- 二、部分失業家庭：主要負擔家計者 1/2 失業，且有就讀高中以下子女者。
- 三、家庭經濟陷入困境，三餐難以為繼者。

四、其他因素確實極需食物銀行援助者。

另，基於福利資源不重複，已具領社會福利補助者暫緩救助，惟前揭人員具領相關補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評估認定仍有需求者，不在此限。

陸、捐贈項目及限制：

一、捐贈項目：辦理單位受理社會各界愛心捐贈(助)

(一)餐食捐贈：受理慈善單位及善心人士，指定餐食捐助。

(二)食物捐贈：受理捐贈之食品及物資項目包含：

1. 主食類：白米、麵條等。
2. 營養品：成人奶粉、麥片等。
3. 副食品：罐頭、沙拉油、醬油等。
4. 嬰兒用品：奶粉等。

(三)民生物資捐贈：

1. 生活用品：牙刷、牙膏、洗衣粉等。
2. 其他物資：日常用品(如棉被、禦寒用品、棉襪、尿布等)。
3. 救災物資：辦理單位另行公告需求品項。

前述物資如有調配不足品項，辦理單位得另行媒合社會善心人士捐助需求物資，以利管理配發。

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農糧署撥發之備災糧(白米)及社會救助糧(白米)，於防災及救災功能完成後，如有結存時，併入本計畫辦理審發。

二、捐贈物資之限制：

(一)受理社會各界物資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

(二)受理物資收受之限制：

1. 已拆封食物。
2. 過期之食物或少於7日(仁愛、信義鄉14日)內之屆期食物。
3. 經辨識已變質食物。
4. 衛政單位管理之中西藥品或保健食品。
5. 大型居家使用物品或傢俱(媒合援助物資除外)。
6. 其他經服務單位認定不合轉介之食物或用品。

三、受理捐贈(助)單位：

(一)各鄉(鎮、市)公所社會(民政)課(以下簡稱各公所)

(二)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社會救助科)(以下簡稱縣府社勞處)

(三)食(實)物銀行服務站(以下簡稱服務站)

歡迎各公司行號或個人小額捐贈，凡援助本項計畫者將定期刊載所屬網站公告周知，如長期資助本項計畫者則於公開場合表揚，讓資助者善行傳遍千里，使社會充滿溫暖。

辦理本計畫所募集與接受捐贈之物資應妥善管理及運用，並公開徵信，且得依規定減免稅捐。

柒、實施方式

分為餐食(即時)援助、食物(審評)援助、民生物資(媒合)援助等三種方式。

一、餐食援助：採單一級制評估方式，即時評估，現場發給。

(一)餐食兌換券申請地點：

1. 村里辦公處及各公所：設籍且實際居住之村里民眾或未設戶籍之外籍配偶、設籍外縣市或本縣不同鄉(鎮、市)之實際居住人口(需達三個月以上)，評估人員：村里幹事或社會(或民政)課承辦人員。
2. 縣府社勞處(含社福中心)：遊民、緊急安置或危機個案(含兒虐、家暴、保護性個案…)，評估人員：社會工作人員。
3. 轄區內國民中、小學：在校學生，評估人員：導師。
4.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至警察局所轄各分局及派出所求助之民眾，評估人員：警察。

(二)餐食兌換券發給標準：

1. 經申請單位評定後，發給餐食兌換券，每人每月發給 5 張餐食兌換券為限，每餐次 70 元，最高計 350 元等值餐食。倘未能解決前述急難事由時，得通報縣府社勞處指派社會工作人員訪視評估，再依實際需要發給，以不超過 5 張餐食兌換券為宜，若發現有未具社會福利身分者，協助提出申辦，以解決經濟陷困事由。
2. 即時餐食援助的目的為提供需求者即時救急措施而非濟貧，對於需求民眾，辦理單位得依計畫規定即時供給餐食兌換券，得採事後審查並完成評估需求表。經查證陳報不實之個案，得停止發給，停止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三)餐食券兌換：

1. 服務廠商：本縣轄區內之連鎖通路商、超商及傳統商店。其中連鎖通路商、超商由縣府接洽邀集配合辦理，部分地區缺乏前揭通路商店，由各公所另洽傳統服務商店辦理意願。
2. 兌換品項：便當、麵包、白米、麵條、泡麵、罐頭、茶葉蛋(生鮮蛋類)鮮乳及其製品、熟食類食品(例如：關東煮、飯糰、烤地瓜等)。
3. 兌換區域：本縣轄區，不得跨縣轄域兌換。

(四)餐食券印製：餐券內容應包括兌換值、兌換人姓名(由評估人員填入)、使用期間(限 10 日內用訖)，有關兌換券格式統一由縣府印製。

二、食物援助：申請及評估作業應於 7 日內完成。

(一)即時餐食券發給後，弱勢家庭確有食物援助需求者，得向各公所或服務站填造需求評估表並檢具相關證明，由前揭單位複核評定物資發放。

(二)食物援助發放，採事前評估(受理單位)、程序審查(公所/服務站)二級制，由各公所或服務站接受民間捐贈物資及應用縣府委辦費或民眾捐助款購置補充性物資撥發。

(三)評定按期發給食物之個案，得考量個案之家庭人口數、交通及物資品

項等因素，採行一周、雙周或一個月使用量，辦理物資發送。

三、民生物資援助：申請評定作業時程應於 14 日內完成。

(一)經弱勢民眾主動提出申請或由第一線服務人員訪視評估有民生物資需求時，得逕向各公所或服務站填造需求評估表並檢具相關證明辦理申請，由各公所或服務站彙整並統計每月需求物資、品項、數量等相關資料後，自行媒合民間資源提供；倘無法媒合所需物資，再送縣府社勞處錄案處理。

(二)由於民眾需求品項多元，縣府社勞處若無法媒合或提供物資，應於 1 個月內通知訊息。

上述三種援助服務模式，如有基於個案評估及審核之必要，得調閱其本人及家屬之戶籍、財稅及福利申領相關資料；即辦理單位保有對個案最終資格審核權限。

對於領取之食物、民生物資援助，經發現未實際使用、申用不實、轉贈、買賣、棄置等情事者，服務單位得立即停止供應。

捌、督導考核：

為提升計畫服務品質，縣府不定期辦理抽查，督導考核規定另訂之。

玖、經費執行

一、餐食券經費：

(一)各公所選定之傳統商店：

1. 以鄉(鎮、市)轄區為單位，各公所每月定期(例如每月 1 日)至兌換服務商收取民眾已兌換憑證，彙整後依會計程序按月付款結清。
2. 傳統商店對於民眾跨鄉(鎮、市)區域兌換餐券時，由傳統商店所在地之公所撥付補助款，如過度集中兌換地付款時，縣府將依服務實支數報表，另行調整補助款。
3. 縣府得將此項經費分上及下半年度二期撥付各公所。

(二)連鎖通路商、超商：

1. 連鎖通路商及超商：由縣府與各通路商及超商系統，洽談指定由各系統通路單一店/總營運處/或委託代收代付金融行庫，彙整每月兌換憑證及報表，再由縣府統一依支付憑證及確認執行報表後按月付款結清。
2. 縣府得規劃以第三方支付(Third-Party Payment)方式，洽請具公益熱誠之公/民營金融行庫辦理代付款作業。

二、食物援助經費：

(一)委託公所：

1. 請公所依需求提出經費概算，概算內容包括：需求項目、單價、數量及總額(如附表三)。
2. 每公所最高委託 20 萬元，應用於物資管理設施、物資運(載)送交通

費、購置物資等。

3. 本經費為代辦經費，由公所檢據以預付方式分上及下半年度二期撥付，另請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及年度結束後 15 日內，檢送上及下半年度支出憑證與成果報告辦理核銷備查。

(二) 委託民間單位：

1. 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事宜。
2. 得標單位依實際執行情形採每季核銷經費方式，由縣府覈實撥付；惟為利計畫推動，人事費用得分季先行預撥予得標單位支用，並於次季起 15 日內檢據核銷。
3. 得標單位應於年度結束後 30 日內檢送成果報告報縣府備查。

(三) 接受委託之單位應注意事項：

1. 按委託項目、標準、期間確實執行，並依本計畫及會計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核銷作業。
2. 委託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賸餘款應予繳回縣府；不符規定之支出經查核後予以減列，於經費結算後繳回縣府。

拾、經費來源：

- 一、社會各界捐助經費。
- 二、南投縣莫拉克颱風受理民間各界捐助款。
- 三、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為加強計畫推辦動能，主辦單位得依社會救助法第 44-1 條規定，接受捐贈經費；對於民眾之捐助款應專戶儲存，有指定用途者，並應專款專用。

拾壹、預期效益：

- 一、可對轄區內貧困、失業家庭提供維持生活之食物援助，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確保弱勢家庭當經濟困難時免受飢餓之苦，讓邊緣戶家庭獲得基本溫飽。
- 二、提供支持性、連續性、補充性生活所需物資，維護及重建家庭系統功能，並藉由結合民間團體等社會力量，建構公私部門服務平台，將社會資源快速導入弱勢家庭，有效紓解家庭壓力，避免不幸社會事件發生。
- 三、喚起社會大眾起心動念參與公益慈善義舉，讓弱勢家庭感受政府與民間共同關懷措施，促進社會安定祥和氛圍。

拾貳、規劃行銷核心價值目標

- 一、建構全縣物資捐募體系
- 二、逐步建立公私部門共同服務平台
- 三、充權民間團體社會力
- 四、整合食物捐助透明化流程
- 五、擴大社會救助服務體系與能量

六、協助弱勢家庭經濟支持、補充性功能

拾參、附則：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並適時予以評估、修正。

附表：

- 一、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社會福利業務單位一覽表
- 二、食(實)物銀行食物援助申請/轉介/發放評估表
- 三、各公所食(實)物銀行援助計畫-食物援助需求經費概算表

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社會福利業務單位一覽表

鄉(鎮、市)公所	郵遞區號	地址	連絡電話
南投市公所	540	南投市玉井街5號	(049)2222110
埔里鎮公所	54554	埔里鎮中山路二段239號	(049)2984040
草屯鎮公所	54260	草屯鎮中山里草鞋墩一街8號	(049)2338161
竹山鎮公所	55757	竹山鎮公所路100號	(049)2642175
集集鎮公所	55241	集集鎮民生路61號	(049)2762034
名間鄉公所	55142	名間鄉中正村彰南路40號	(049)2736116
鹿谷鄉公所	55844	鹿谷鄉鹿谷村中正路二段73號	(049)2755720
中寮鄉公所	54155	中寮鄉永平路270號	(049)2692301
魚池鄉公所	55541	魚池鄉魚池村秀水巷33號	(049)2895371
國姓鄉公所	54443	國姓鄉石門村國姓路267號	(049)2721002
水里鄉公所	55349	水里鄉鉅工村民生路34號	(049)2772141
信義鄉公所	55646	信義鄉玉山路47號	(049)2791515
仁愛鄉公所	54641	仁愛鄉大同村仁和路二九號	(049)2802534

南投縣食(實)物銀行食物援助申請/轉介/發放評估表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提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 提報人：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縣府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鄉(鎮、市)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社福團體 單位名稱： 提報人： 電話：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戶籍地址	鄉(鎮、市)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主要聯絡/通知單寄發處) 鄉(鎮、市)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家庭人口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獨居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家庭人口數____人、家庭就業人數 ____人、家中未滿6歲兒童____人 家庭6-18歲____人、家中65歲以上____人、身心障礙人口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陷困 <input type="checkbox"/> 急需食物銀行救助者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外縣市之民眾 <input type="checkbox"/> 危機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原因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評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家庭狀況概況(備註)			
1. 若申請人無法至發放站領取物資者，則請親友代為領取或提報單位送至案家。 2. 上述資料務必填寫完整，否則將影響申請人權益。 3. 濁水線服務站-主責轄區：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鹿谷鄉、集集鎮、水里鄉、信義鄉共計7區。 地址：南投市三興里南崗一路66號，聯絡電話：049-2233525，傳真：049-2233527，聯絡人：劉小姐。 4. 烏溪線服務站-主責轄區：草屯鎮、中寮鄉、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仁愛鄉共計6區。地址：埔里鎮中正路1004之130號，聯絡電話：0905-910851，傳真：049-2422534，聯絡人：劉先生/李小姐。 申請人簽章：_____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以下由發放南投縣食(實)物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濁水線服務站 <input type="checkbox"/> 烏溪線服務站填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核發次數： 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審核人員核章：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_____鄉(鎮、市)公所食(實)物銀行援助計畫

食物援助需求經費概算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物資管理設施費				
物資運(載)送費				
物資採購費				
合 計				